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黃乙力

被告 許馨云
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對上列當事人所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第一項「受裁定人即原告黃乙力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535元，及…」，應更正為「受裁定人即原告黃乙力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157元，及…」。

原裁定主文欄第二項「受裁定人即被告許馨云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157元，及…」，應更正為「受裁定人即被告許馨云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535元，及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即金額互為錯置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